

永康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扶贫、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第二批)

根据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市纪委监委机关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扶贫、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了集中整治,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上下联动抓好整改,取得了阶段性工作成效。此前市纪委监委机关已公布23个整治项目牵头单位、整治内容、投诉电话等,为落实开门搞整治要求,现公布第二批(涉及6家牵头部门,11项整治内容)整治成果,接受群众监督评判。

一、在职教师违规补课有偿家教和校外培训机构问题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整治成果 明确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条禁令’,开展教师职业道德学习教育,健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化许可制度,完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开展违规补课有偿家教督查和培训机构办学执法检查‘双查整治’专项行动,移交无证办学案件16起,约谈办学75人,拆除广告牌99块,关停无证机构130所,查处在职教师违规补课有偿家教典型案件5起,有效规范在职教师职业行为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秩序。拓展培训供给资源,开展小学课后校内托管服务,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满足多元化的社会需求。

二、各类进校园活动集中整治行动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整治内容 建立完善进校园活动申报、审核、认定等相关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进校园活动要求,实现进校园活动有章可循。实行进校园活动清单管理制度,各学校可对照清单遴选确定进校园活动,限定每学期每校省市县三级进校园活动不超过5项,节约中小学校非教学工作成本和师生非教学工作时间,减少对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干扰,纯化教书育人环境。

三、义务教育营养餐政策落实不力问题集中整治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整治内容 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健全教育扶贫长效机制,完善现有教育救助补助政策,制定下发《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规范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及流程,明确资助项目、对象和条件,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得到相应资助,实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本学期共1378人享受义务教育营养餐,资助经费68.9万元。

四、低保专项治理

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整治成果 印发《永康市2019年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低保对象进行‘大起底’式全面排查,会同各镇(街道、区)对于低收入农户名单中未纳入低保、低保边缘的对象进行逐户走访。截至2019年11月底,全市各镇(街道、区)现有低保3674户(共4485人),低边户915户(共1529人)。专项治理期间,共完成3273户低保户、低边户入户调查;社会救助系统中完成3693户低保、869户低边、178名特困人员的复核工作;累计清退不符合条件低保对象451户、557人,低边户312户、820人;清退错保、关系保、人情保12户;近亲属低保备案89份,银行卡备案114份。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低保公示制度体系、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动态管理长效机制,低保名单在民政局官网和行政村公开栏实行永久公示,确保低保制度公平实施。

五、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整治成果 进一步完善检查巡查、整治、报告制度,国省道巡查每日不少于2次,县道每周不少于2次,对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加强路面、桥梁、隧道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截至2019年11月底,已完成病危桥梁改造5座;整治、验收核销政府挂牌事故多发点7处。12月4日对6条县道标志标线工程进行招投标,预计2020年3月底前完成相关完善工作。

六、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

牵头单位 市水务局
整治成果 针对单联村供水工程管理缺位问题,出台农村供水工程市级统管政策;针对农村饮用水补助标准偏低问题,调整单联村供水工程补助政策,出台《永康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实施方案》,实施‘十大行动’实现城乡同质饮水。截至2019年11月底,全市共开工建设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项目65个,新增农村受益人口9.7万人,已完成年度任务的89.8%。

七、河道、湖泊‘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

牵头单位 市水务局
整治成果 制定《永康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水政监察大队、水库管理总站、杨溪水库灌区工程管理局及各水库管理处(所)在各自职责范围开展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整治。行动期间,共发现问题3个,已联系综合执法局、属地镇(街道、区)查处。省‘清四乱’暗访发现的我市2起乱占、乱建行为(分别为永康江下园朱段蔬菜隔离网、华溪社山头段放置集装箱)均已整改完毕,‘清四乱’系统中已销号。

八、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 市医保局
整治成果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对全市82家零售药店进行检查,查处问题药店20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20起;全市各定点药店及民营医院均已纳入医保智能监管平台,并实现对82家零售药店和206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的视频监控全覆盖。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严肃查处违规违约问题。截至2019年11月底,共查处定点医疗机构27家,追回医保基金95.1万元。

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障行动

牵头单位 市医保局
整治成果 加强与民政局、残联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实现困难群众信息数据共享,建立困难群众管理台账,逐人核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参保

情况,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实现‘3+N’一站式结算,提高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开展低保、低边对象因病致贫等医疗救助工作,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制度,将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冠心病、支气管哮喘、慢性肾脏病、慢性阻塞性肺部病、慢性肝病、帕金森病、类风湿关节炎、阿尔茨海默病、精神分裂症等12种常见慢性病纳入门诊规定病种范围。

十、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行动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整治成果 开展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行动,提高重点地产食品及校园餐饮的治理水平。全市208家食品小作坊100%登记建档;组织八类地产食品共42家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网络考试;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包括480批农产品在内的1010批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成功创建省级名特优食品作坊及亮化达标食品生产企业13家;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6次。检查相关经营单位1395家次,提出指导意见386条,立案查处2起;开展校园后厨卫生情况大检查,检查校园食堂51家,检查结果在微信公众号上公开,推送文章阅读量超5万次。

十一、保健市场乱象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整治成果 开展保健市场乱象整治百日行动。利用微信公众号、报纸、广播、宣传栏等媒介,在社区、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集中宣传,开展线下宣传活动4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集中培训保健品重点经营主体70余家;检查社区、公园、广场等场所133个(次),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251家(次),保健类店铺320个(次),旅游景区、农村场镇、农村集市、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96个(次);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20多人(次),联合专项行动27次;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3次,清理网络虚假信息189条;组织排查永康市食品、保健食品‘老人讲堂’35处,关闭、劝离17处,立案查处19件,移送公安13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0人。

拟提拔任用金华市管领导干部任前公示通告

经金华市委组织部研究,决定将拟提拔任用的卢志峰等2名同志予以公示。公示期从2019年12月17日起到2019年12月24日止。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对象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均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反映。单位反映问题的,须加盖公章;个人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本人真实姓名。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借机诽谤诬告。

公示受理部门 永康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
地址 永康市金城路25号市行政中心1717室;邮政编码:321300;电话:12380-2-4或0579-87101461;电子邮箱 zjyk12380@163.com。

中共永康市委组织部
2019年12月17日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职务任前公示

根据《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现将拟任命人员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是否中共党员	现任法律职务	拟任法律职务
吕卓毅	男	汉族	1990.07	浙江永康	2012.10	大学本科	是	永康市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方华	女	汉族	1991.01	浙江永康	2012.10	大学本科	是	永康市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如对他们的任职资格有意见,可在公示期内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工委或代表与选任工委反映。公示时间至2019年12月24日止。受理电话 87101831 87101123 87101839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拟提拔任用金华市管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卢志峰,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浙江永康人,199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现任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拟任县(市、区)法检‘两院’副科级领导职务。



郭轶美,女,汉族,1978年4月出生,浙江兰溪人,200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现任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副书记、检察事务信息中心负责人,拟任县(市、区)法检‘两院’副科级领导职务。